**山东管理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交流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团联合会），是国际交流学院学生社团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组织，院内所有社团均须接受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管理和领导。学院团总支负责领导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开展工作。
 第二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是由广大社团会员选举产生，代表广大会员利益，在学院团总支的领导下管理和服务各学生社团，开展各种校园活动的校园群众性组织。
 第三条 社团联合会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条 社团联合会的宗旨是：适应社会发展需要，适应教育改革及学生成长成才需要，高举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引导、协调、服务、监督各学生社团开展各类健康有益的活动。开拓创新，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服务校园精神文明建设。
 第五条 社团联合会受学院团总支委托负责对各学生社团进行工作指导和日常管理，加强其纪律约束，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是在本会注册的学生社团的所有成员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参加社团活动权；

 2.对社团的工作有讨论权；

 3.本会及下属各社团的工作有建议、检举和监督的权利；

 4.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义务

 1.遵守社团联合会章程及其决议。

 2.维护学生社团集体荣誉，勇于同损害学生社团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3.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完成社团联合会交给的任务，在社团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并为社团联合会及社团发展谏言献策。

**第三章  学生社团**

 第八条 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学生为增长知识、锻炼能力、丰富活跃课余文化生活，按照一定的组织结构自愿组织起来并按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组织。

 第九条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国家法规和学院纪律及其他有关规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社团活动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原则，保证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宗旨任务：

 （一）丰富校园文化，陶冶思想情操；

 （二）占领课余阵地，提高专项技能；

 （三）投身社会实践，引导会员成才。

  各社团应围绕学院团总支和社团联合会的中心工作和文化课的学习，在不影响专业知识学习的前提下，适应社会发展需要，适应教育改革及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结合社团实际，开展有益于提高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和增进知识的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中的主导作用。使有不同爱好和特长的学生能够各尽所能，健康成长。

 第十一条 学院团总支负责对各社团进行指导，并由社团联合会进行日常活动管理。学生社团必须服从社团联合会的管理和领导，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主要来自社团会员交纳的会费、接受捐赠、赞助或奖励、学院团总支下拨的学生活动经费等。

 第十三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先向社团联合会提交申请，由社团联合会进行初步审核，报经学院团总支批准后，进行注册登记。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是在我院正式注册登记的在校学生。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社团联合会全体理事会

 （一）国际交流学院社团联合会全体理事会是国际交流学院社团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全体理事会每学期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报请学院团总支批准，可提前或推迟召开，社团联合会全体理事必须有五分之四以上的理事会参加方可召开。

 （二）社团联合会全体理事会的任务

 1.表决大会的各项决议；

 2.讨论并决定院社团联合会以后的工作方向；

 3.制定、修改并通过社团联合会章程；

 4.选举产生新一届社团联合会主席；

 5.收集、整理理事提议，及时向学院有关部门反映，并提请他们及时向学生答复。

 （三）社团联合会理事应具备的条件

 1.思想端正，品德优良；

 2.遵守纪律，学习努力；

 3.坚持原则，公平、公正；

 4.为院内任一社团注册成员。

 （四）社团联合会理事的产生

 1.理事的名额由社团联合会根据各社团的学生人数比例及学生社团等级分配给各社团；

 2.理事必须由各个学生社团民主选举产生；

 3.选举结果上报时必须经各社团负责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社团联合会常务理事会

  社团联合会常务理事会是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以及在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注册登记并在学院团总支备案成立的院级学生社团负责人组成。其职权为：
 （一）执行社团联合会全体理事会决议；
 （二）讨论社团重要工作；
 （三）监督社团联合会主席团的各项工作；
 （四）修改完善社团联合会的各项制度。
 第十七条 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包括，主席1名，副主席2名。其职权为：
 （一）讨论和决定社团联合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
 （二）决定社团联合会的重大事项，领导监督评比各学生社团的日常工作；
 （三）决定社团联合会的职能机构的人员设置；
 （四）根据章程制定并修改完善学生社团各类管理条例；
 （五）召集并主持社团联合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六）提议修改社团联合章程。

 具体分工如下：

  主席负责社团联合会的各项日常工作，包括各项活动的统筹和决策，在各项活动中担任中心协调角色，并对各项活动工作负责；副主席负责协助主席搞好各项工作，听取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协调好主席团和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第十八条 社团联合会职能部门

  社团联合会设置办公室、组织策划部、监督管理部、考评部等4个职能部门，在社团联合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咨询。其职权为：

 （一）学院所有学生社团的注册审核工作，提请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并报学院团总支决定院级学生社团的成立或解散。

 （二）领导所有院级学生社团的日常工作，审批其大型活动，监督管理其内部财务、组织机构、制度建设等工作。

 （三）对所有院级学生社团进行统筹安排，进行资源优化配置，打造精品社团，扶持弱小新生社团。

 （四）组织每学期对各学生社团考核及评优工作。

**第五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十九条 对社团联合会章程的修改，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提议报常务理事会进行修改，并经全体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修改后的章程在理事会通过后5天内报学院团总支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可由学院团总支直接修改章程，之后在全体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国际交流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及院内所有学生社团。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国际交流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本章程有关实施细则由社团联合会常务理事会另行研究规定，由社团联合会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